

府谷县武家庄镇闲置大棚综合利用项目一期新流转大棚 维修工程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府谷县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中标人）：陕西盛世云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

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一致，就本项目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 合同条款
2. 成交通知书
3. 成交供应商在谈判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4. 竞争性谈判文件
5. 成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
6. 本合同附件

同一层次的合同文件规定有矛盾的以较后时间制定的为准。

二、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府谷县武家庄镇闲置大棚综合利用项目一期新流转大棚维修工程

工程地点：府谷县武家庄镇

工程内容：府谷县武家庄镇闲置大棚综合利用项目一期新流转大棚维修工程主要内容
包括维修 98 个大棚薄膜系统，165 个大棚棉被系统以及首部房间维修等，以及其他
相关附属工程。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5 年 09 月 29 日

竣工日期：2025 年 10 月 28 日（实际时间以施工合同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30 日历天

四、合同金额及项目经理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佰伍拾玖万肆仟捌佰捌拾捌元陆角玖分，
(¥ 3594888.69 元)

项目负责人：刘忠。

五、付款途径： / 。

六、付款方式：按照工程建设进度支付工程款，工程完工后共支付总工程款的80%，竣工验收合格、决算审计后，付清工程尾款。每次付款均需提供正式发票。

七、工程进度

乙方必须在 2025 年 09 月 29 日进场开工，必须接受甲方在工程实施方面的管理和监督。乙方在开工后如果由于自身原因不能按照规定的时间进场开工、规定的进度施工，或拒不接受甲方施工管理，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清退并更换施工方，乙方必须支付甲方工程总造价 10%的违约赔偿金。

八、质量保修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起算，保修期按国家相关行业标准规定执行，保修期内工程出现质量问题全部由乙方负责出资维修。如乙方拖延推诿或拒不执行，甲方将视为乙方放弃保修责任，有权自行解决，由乙方承担所有费用并加收 10%劳务费。

九、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所使用的服务成果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十、违约条款

1. 一方不按期履行合同，并经另一方提示后__日内仍不履行合同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如因一方违约，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引起诉讼或仲裁时，违约方除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外，还应承担因诉讼或仲裁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

3. 其它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4. 按照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7 日内，按银行规定或双方商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十一、履约验收标准和方式

1. 履约验收时间：甲方指定时间

5. 验收依据: _____ / _____

签订日期: 2024年 9 月 28 日